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客字第1140169568號

附件：臺東縣客家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臺東縣客家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臺東縣政府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臺東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。
- 三、原條文如附件。
- 四、旨揭草案因未涉及限制人民權益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。
 - (二)地址：臺東市中山路276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89-327344。
 - (四)傳真：089-350380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7004@taitung.gov.tw。

縣長饒慶鈴